

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中天运[2016]普字第 90184 号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